

上海海关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违纪处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风校纪建设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保障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下称研究生）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违纪行为是指研究生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违反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对违纪研究生的处理，学校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与学生违法、法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运用：对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研究生，学校将视其错误情节、性质、后果和本人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五种。

（一）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，由培养单位（即所在系）根据研究生违纪事实、认错态度、一贯表现和本办法作出处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（二）记过及以上处分，由培养单位（即所在系）提出书

面处理意见，附有关材料、物证，研究生处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。

第五条 违纪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从轻或从重处分：

（一）可酌情从轻处分的：违纪行为虽已发生，但能够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陈述错误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明显悔改表现者；确系受他人胁迫，并能主动揭发，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者；其他可以从轻处分者。

（二）应从重处分的：编造、掩盖、隐瞒违反校规校纪事实，拒不承认错误，态度恶劣者；对有关人员威胁、恫吓、打击报复者；集体违纪的组织者或为首者；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者；违纪后设法“私了”或干扰调查处理者；在校外违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；其他应从重处分者。

第六条 学校处分研究生，应当做到：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处分部门应听取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七条 受纪律处分者，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，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。

第八条 党、团员犯错误者，除行政处分外，可视情节轻重，向党团组织提出给予党团纪律处分的建议。

第三章 违纪处分行为和处分

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(三)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,情节严重的,性质恶劣的;

(四)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,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;

(五)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,情节严重的,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;

(六)违反学校规定,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,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,造成严重后果的;

(七)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,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十条 对偷窃、骗取、敲诈勒索、冒领、非法占有国家、集体和个人财物者,除追回赃款、赃物或赔偿损失外,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下者,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。

(二)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上者,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对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,视情节严重,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虽未动手打人,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,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,造成打架后果者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
(二)对以“劝架”为名,偏袒一方,促使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
(三)有殴打他人行为者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

(四)重犯打架错误者或持械参加打架者,无论有无造成伤害,均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
(五)策划聚众斗殴者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
(六)谩骂学校教职员工者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殴打学校工作人员者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对在校内外酗酒闹事者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对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,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校内严禁赌博活动(如搓麻将等),一经发现,没收器具,参与赌博者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
(二)提供赌博器具或容留他人赌博者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

(三)聚众赌博为首者,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;

第十四条 男女应文明交往,自觉维护良好公共秩序,对调戏、侮辱女性或进行其他性罪错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从事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等活动,从事或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者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对观看、制作、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;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者;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者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对破坏环境卫生,损坏、破坏公物、私人财物或有其他破坏活动者,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故意损坏公、私财物的,除赔偿经济损失外,给予

严重警告处分；毁坏财物损失较大或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二）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，违章张贴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撕毁学校张贴的有关通告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扰乱课堂、食堂、图书馆、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，乱扔废弃物，经劝告不听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偷用他人证件借书，故意损坏图书者（包括污损、撕页、涂写、以旧换新等），除按有关规定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毕业离校期间制造破坏事件者，除责令其暂缓离校外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对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研究生宿舍内擅自留宿校外人员，经教育不改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向窗外抛掷瓶子、金属等可能伤人的物品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未经宿舍管理人员允许，男女同学随意进入异性寝室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在异性寝室留宿或留宿异性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四）私拉乱接电线、违禁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禁用电器（如热得快、电热毯、电炉、热水器、电饭锅等）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造成后果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违反宿舍管理其他有关规定，且不服从管理者，给

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考试（含考查）违纪、作弊者，按照学校课程考核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拒绝或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规执行公务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之一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公然侮辱、诽谤、辱骂他人者；

（二）隐匿、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、邮包者；

（三）通过手机、网络等形式发表与事实不符的言论，给他人或集体造成恶劣影响者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伪造证明、诊断书，涂改或转借研究生证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对恶意拖欠学费，经学校教育和催促，迟迟不交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明知他人违反校规校纪，调查时作伪证或阻碍调查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在学习成绩评定、综合测评、毕业就业、奖励处分等过程中，不按规定办理，对教师或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四章 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决定与执行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研究生的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
(三)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;

(四)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;

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二十七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,学校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,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,研究生拒绝签收的,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;已离校的,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;难于联系的,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二十八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,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,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对研究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上海市教委、海关总署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者,经考察确有突出表现和明显进步者,一般在6—12个月,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辅导员和班级同学评议,经原处分部门审批可解除其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以一年为限。自处分批准之日起,一年留校察看期间无违规违纪现象且有显著进步者,可解除留校察看。

第三十条 被开除学籍者,发给学习证明,研究生在接到处分决定后一周内办妥离校手续,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对无理取闹、拒不离校者,学校将有权采取措施令其离校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

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上述规定未列事项，学校将按照本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酌情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“以内”均包含本项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，原《上海海关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关院研〔2013〕124号）同时废止；其他有关文件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